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4）12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建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胶粉、3万吨胶块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榛子镇白草洼村南102国道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8°16'14.070"，北纬39°49'40.836"，本项目东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砖厂，南侧为102国道，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168m的白草洼村。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8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成品库房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轮胎破碎机、口圈分离切块机、橡胶研磨机、磁选机、振动筛、螺旋输送机、自动计量装袋机，以及配套附属设备及环保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上料-切块-破碎-筛分-磁选-研磨-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胶粉2万吨、胶块3万吨。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2）258号，项目代码2208-130223-04-01-699438，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切块、上料、破碎、筛分、磁选、研磨、打包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或引风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6）表2标准。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未捕集异味气体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1.0mg/m<sup>3</sup>。

（三）噪声：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四）废水：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废钢丝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用带有内胆的编织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保存，与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